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9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黃財堂、王秀卿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6月9日簽發之本票乙紙，票號為CH000000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6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09年7月30日，經提示未獲兌現，爰請求裁定強制執行云云。

三、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4月19日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一、提出相對人黃財堂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王秀卿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，勿省略）二、陳報是否有現實向相對人提示本票請求付款？」，逾期未補正即予駁回。聲請人於111年4月29日具狀陳報「本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20日收購債權翌日後，有前往相對人黃財堂、王秀卿本票上的地址拜訪，無當面向相對人拜訪，但有請隔壁鄰居電話聯絡上，並承諾分期協商債務。之後避不見面。」等語，則聲請人未現實出示系爭本票原本對相對人為付款提示，自欠缺行使追索權所必須具備付款提示之要件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就系爭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
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林育秀